

##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懷仁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許震宇、巫秀珊、胡郁盈、吳惠玲、蔡氏清水、黃嘉韻、賴梅屏、瑪達拉·達努巴克、林奕萱、王介言、梁秭萁、張家興、閻青智（吳淑惠代）、吳立森（劉靜文代）、蔡宛芬、江建興、林炎田（許明哲代）、黃志中（廖哲宏代）、吳文彥（陳明軒代）、張瑞琿（高宗永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平辦 吳冠儀、劉品瑛、林芳富  
民政局 楊純菁、周筠婷  
勞工局 蔡郁俐、許玉璋  
教育局 邱月櫻、方均文、蔡治穎  
警察局 王碧玉、劉駿騫、陳界宏、黃郁筑  
衛生局 謝佳珍  
都發局 張簡玉真  
環保局 張俊仁  
社會局 何秋菊、蕭惠如、吳嘉茹、洪慧秀  
主計處 陳正濱、宋方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編號1、2除管。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  
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

案由：本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提升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及「公私協力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強化市府跨局處性平工作果效，前於本會第8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規劃每次由六分工小組安排1-2個跨局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輪序報告提會討論。委員建議工作計畫為該分工小組未來兩年優先推動之重點項目，可聚焦於本市性別落差較大的領域，或當前新興之性別議題作為計畫主軸。
- 二、本案由幕僚局處民政局及勞工局報告，請委員及各局處提供策進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針對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提升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建議未來辦理各項活動、研習、方案或計畫時，應明確標示目標對象之不利處境者類型，因應不同類型，其所要達成的目標與採取的策略皆不相同，若能清楚標註，將有助於方案設計與政策精準度。

決議：

- 一、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並跨局處合作推動工作計畫。
- 二、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持續提升並培力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保障女性參與機會，建立友善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機制。
- 三、請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規劃公私合作共同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並提供不利處境者女性經濟培力及資源，提升女性經濟力。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指標基本項目第一點第（二）款規定略以，本市訂定府層級統合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推行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計畫，並應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9252400 號函頒施行，為因應本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推動策略改為六分工小組，並適用於本會現有分工小組討論，由七大分類改為六大分類。
- 三、為促進本案豐富度、完整度及扣合本會各分工小組討論，建請本方針於六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完畢後，依照委員建議或小組討論內容滾動式修正，並於大會提案備查。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各組工作重點表配合方針修正，並追蹤上半年工作項目績效。

性平辦補充說明：本次修訂除由七大分類改為六大分類，同步按六分工小組討論之工作重點表修正，本案確認後，續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11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5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本市訂定婦女福利施政計畫，需於年度執行前或當年度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 委員發言重點：

- 一、針對第 52 頁婦女團體培力項目，請說明第一、二項是否屬不同補助類型，或第一項補助需依第二項補助原則辦理，並請提供婦女團體可申請之補助預算金額說明；第 63 頁婦女福利與培力相關預算，特別是發展主軸三中「婦女中心經營」及「高齡女性研習活動」兩項經費金額較高，請社會局進一步說明其執行內容與重點工作項目。
- 二、肯定身心障礙婦女多元支持服務方案之推動，並請說明其主要服務面向，及未來是否具備發展為跨局處整合之性別平等創新方案之可能性。
- 三、建議持續強化性別預算編列之精準度，並加強主計人員性別預算相關培訓，於本會提供性別預算總表，以利委員審議與監督。

### 社會局補充說明：

- 一、針對婦女團體培力部分，第一項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方向原則上依中央所訂五大議題優先推動；惟除政策型補助外，亦保留彈性，針對婦女團體依在地需求所提出之方案，視實際情形評估補助。補助金額將依方案性質及規模核定，政策型方案補助金額可達十萬元以上，小型活動則依申請計畫核定。
- 二、另婦女福利與培力相關預算，目前係將本局整體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工作計畫納入，其中「婦女中心經營」經費主要用於本市婦幼中心及婦女館相關營運與活動方案；「高齡女性研習活動」則以長青中心相關課程培力與社區高齡女性服務方案為主。
- 三、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內容包含智青團體工作、關懷支持、諮詢服務及易讀易懂手冊之研發，本案與心路基金會合作，亦期待未來視推動情形，評估發展結合醫療、就業及友善環境等面向之跨局處性別平等創新方案可能性。

性平辦及主計處補充說明：歷年皆依性平考核規定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納入追蹤，各機關編列之性別預算均須送主計處彙整，並提報性平會或相關會議審議；主計處亦持續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課程，後續持續加強預算編列之精準性。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於會後提供性別預算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餘照案通過。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14 年 1 至 11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及 114 年 1 至 11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8 屆第 2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處性別分析「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高雄市 15~64 歲已婚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因素」成果一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主計處研擬「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高雄市 15~64 歲已婚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因素」性別分析，針對本市婦女勞參率下降情形提出重要發現及具體建議。
- 二、為提升上開統計分析應用效益，主計處前以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計公統字第 11430973100 號函，請相關機關參酌分析結果，盤點權管業務與前開分析相關之「已實際執行政策措施」及「未來規劃執行政策措施」，俾利擴大施政運用。
- 三、請委員及相關局處提供策進意見。

裁示：請各機關配合建議事項，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相關措施，並應用於政策規劃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 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辦理本市「性別統計視覺化」精進成果一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友善，主計處於 113 年推動「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色弱友善計畫」，針對「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臺」9 大主題進行改版，導入色弱友善設計，提升圖表辨識度與可讀性，使所有市民皆能「看見」性別差異，平等理解性別統計資訊，強化公眾參與（簡報如參考資料 4）。
- 二、採用高對比配色原則與安全色設計，提升辨色力異常者之瀏覽體驗與資料可讀性，展現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成果。
- 三、為使本案成果發揮綜效，提請各機關協助推廣該平台。另為進一步確保平臺的整體無障礙性，業於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建請勞工局、社會局協助媒合視障（色弱）相關公會及團體，就平臺的配色與使用者體驗等進行檢視與測試，並請提供使用心得與建議，以作為精進參考依據。

裁示：

- 一、使用回饋部分，目前網站仍是以 PC 版為主，尚未做 RWD 針對手機及平板使用介面轉換，需考量現行行動載具時代盡快改善；另除性別統計外，針對性別預算也應於網站呈現，下一階段升級改善結果再提案至本會。
- 二、請確實依照相關團體意見調整網站呈現，以提高使用友善度，餘照案通過。

## 報告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空間、能源與科技小組

案由：謹提研擬本市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含流程圖)一案，  
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空間、能源與科技小組」第 8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本府辦理大型活動之性別友善空間，並協助辦理機關檢視活動會場環境友善性，都發局與性平辦參考台中、南投訂定之大型活動檢核表及現行作法，訂定本市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含流程圖)。
- 三、檢核表內容涵蓋硬體、軟體及其他三大類。
- 四、此檢核表為各機關規劃與執行大型活動的重要指南，並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活動環境，以確保持續改進，為高雄市打造更具包容性、安全與便利的大型活動環境，並持續提升城市整體形象奠定堅實基礎。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研擬編製大型活動性別友善操作手冊，並於活動規劃與招標階段即導入檢核表重點，同時提前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以提升執行效率與實質效益。

裁示：請各機關依檢核表檢視規劃與執行大型活動，以利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在活動規劃初期即導入使用檢核表，先適用於市府主辦活動，試行半年後再評估是否編製操作手冊，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